关于发布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

为推动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79号），现将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予以公布。本评价结果将作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各地有序开发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2017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

资源区	地区	评价结果
Ⅰ类资源区	宁夏	红色
	青海海西	橙色
	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	红色
	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红色
	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橙色
Ⅱ类资源区	北京	橙色
	天津	橙色
	黑龙江	绿色
	吉林	橙色
	辽宁	绿色
	四川	绿色
	云南	橙色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	橙色
	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	橙色
	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	绿色
	陕西榆林、延安	橙色
	青海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橙色
	甘肃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红色
	新疆除Ⅰ类外其他地区	红色
Ⅲ类资源区	河北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绿色
	山西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绿色
	陕西除Ⅱ类外其他地区	橙色
	上海	橙色
	江苏	绿色

	浙江	绿色
Ⅲ类资源区	安徽	绿色
	福建	橙色
	江西	绿色
	山东	绿色
	河南	绿色
	湖北	绿色
	湖南	绿色
	广东	绿色
	广西	绿色
	海南	橙色
	重庆	橙色
	贵州	绿色
	西藏	橙色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1430.html